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簡字第1097號

原告 豪城交通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朝陽

訴訟代理人 張峻銘

被告 溫智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號○○○—○○○○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8日以國瑞廠牌、2021年份、引擎號碼2ZRY693820號營小客車，靠行於原告營業體系營運，並領用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、行車執照1枚（下稱系爭車輛牌照及行照），雙方約定被告應遵守交通法規及公路法、按月繳交行政管理費新臺幣(下同)1,200元及系爭車輛之各項稅費，並簽訂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為憑。詎被告未依規定將系爭車輛進行年度定期檢驗，遭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於111年3月9日以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到案吊扣牌照，然被告仍違法繼續駕駛系爭車輛營業，且依規定應繳納之各項稅費及交通違規罰鍰等均拒不繳納，迄至111年3月止共計積欠9,900元，均由

01 原告代為墊付。原告已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1項、第2項約
02 定，寄送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自111年3月23日終止雙方間之契
03 約關係，未獲置理，茲再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契約之
04 意思表示。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事實，業據提出
05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
06 營契約書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
07 管理事件通知單及存證信函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
08 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
09 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0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
1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13 告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
16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士珮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9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20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
22 書記官 楊家蓉